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航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尚航科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尚航科技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集，尚航科技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8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9 日 15:00。

尚航科技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尚航科技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均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尚航科技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92,403,633 股,占尚航科技股份总数的 49.9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数 20,000 股,占尚航科技股份总数的 0.0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统计表,该股东在对实施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议案 2 以及议案 4 进行投票时仅对该等议案名称进行投票,并未对具体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子议案进行投票,该股东存在错填表决票的情形。根据《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第四十二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东对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4 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由于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

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尚航科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 （二）表决结果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选举兰满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03,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5,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

### **1.02: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03,6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5,34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

### **1.03: 《选举陈盛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03,6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5,34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2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

##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郭葆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03,6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5,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

## **2.02: 《选举罗顺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03,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5,3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

## **3、审议《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同意 92,423,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陈海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92,403,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议案获得通过。

#### **4.02: 《选举窦志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92,403,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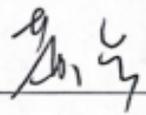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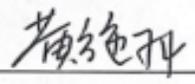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黄贞

经办律师：  
黄施羽

2025年4月29日